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9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優寶趨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蓁

被告 江明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9,29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優寶趨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江明樹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3日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4日至114年8月4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自109年8月4日起至110年8月3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依上開契據第5條約定，借

01 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月調  
02 整)」加年息3%(即2.85%+3%=5.85%)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  
03 並依該契據第6條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4 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  
05 違約金」，上開借款因被告優寶趨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於113年5月起未依約還款，據前揭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  
07 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目前滯欠本金共計169,29  
08 2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9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二、被告等則以：確實有借錢，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違約金  
12 部分看是否能夠不用付款等語。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客戶  
14 帳欠電腦資料表、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15 執，堪信為真實。

16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7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1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等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  
22 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3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  
25 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